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一标段）

合　　同

合同编号：XANJ2026Z281 号

甲　　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书

根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农林巷5号

乙方：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申店新村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麦种子西农733	长丰	15kg/袋	陕西省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公斤	14295	7.58	108356.1
2	小麦种子伟隆169	伟隆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斤	14295	7.58	108356.1
3	小麦种子西农226	荣华			陕西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斤	4785	7.48	35791.8
4	小麦种子西农511	大唐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斤	4785	7.48	35791.8
合计金额（大写）：	288295.80元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288295.8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每次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安市沣西支行；

账　号：26155601040001305。

4、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1018010008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638C。

5、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

5、包装要求

5-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或与谈判要求不符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按合同总金额的50%进行违约赔偿，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产品到货后，甲方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开箱验货，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问题，合同双方验收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

4、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5、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国家认

可的1-2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

6、验收依据：

6-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

6-2、合同；

6-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农业技术中心。

4、生效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农林巷5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22860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申店新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468819789

2026 年 11 月 23 日